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6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杨槐先生为独立董事后,同意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生效时间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日起。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槐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槐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杨槐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杨槐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槐,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国家杰青、长江学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基金委创新群体负责人。曾任日本福冈工业科学和技术振兴财团研究员,日本科学技术振兴事业团研究员,北京科技大学教授,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长聘教授,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1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杨槐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名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杨槐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2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杨槐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5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039,1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5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严建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朱卫东先生、徐枞巍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晓峰女士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40,222	99.8059	245,400	0.1593	53,500	0.034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636,522	99.7386	322,400	0.2092	80,200	0.052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严建文	152,753,057	99.1651	是
3.02	王磊	151,829,494	98.5655	是
3.03	刘宝莹	151,825,061	98.5626	是
3.04	张安平	151,841,308	98.5732	是
3.05	王晓峰	151,831,980	98.5671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刘志迎	151,908,260	98.6166	是
4.02	李姚矿	151,874,612	98.5948	是
4.03	晋盛武	151,900,825	98.611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严建文	1,620,635	55.7551				
3.02	王磊	697,072	23.9815				
3.03	刘宝莹	692,639	23.8290				
3.04	张安平	708,886	24.3880				
3.05	王晓峰	699,558	24.0670				
4.01	刘志迎	775,838	26.6913				
4.02	李姚矿	742,190	25.5337				
4.03	晋盛武	768,403	26.435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中已剔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峰、袁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合锻智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02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2025年度经营业绩及2026年度经营业绩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将2025年度经营业绩及2026年度经营业绩预测公告如下:

一、2025年经营业绩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668,000.00万元－688,000.00万元	561,774.0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91%－22.47%	

二、2025年经营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全球半导体行业发展活跃,延续增长态势,尤其是中国大陆市场需求强劲。公司凭借技术差异化优势,成功把握市场机遇,积累了充足订单储备。公司销售交货及调试验收工作持续高效推进,有效保障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二)公司深入推进产品平台化,产品技术水平和性能持续提升,产品布局日趋完善,满足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在新客户拓展和新市场开发方面继续取得显著成效,成功开发了多个新客户并获得客户调试验证认可,良好的市场口碑为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提升了整体营业收入;

(三)公司稳步推进客户全球化,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全球市场,进一步实现客户群的扩充,推动营业收入稳步提升。

三、2026年度经营业绩预测

综合近年来的业务发展趋势,以及目前的订单等多方面情况,公司预计2026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将在人民币82.00亿元至88.00亿元之间。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ACM Research, Inc.(以下简称"ACMR",股票代码ACMR)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74.49%的股权,是一家美国NASDAQ股票市场上市公司。ACMR于北京时间2026年1月22日在美国披露ACMR的2025年度经营业绩以及2026年度经营业绩预测(具体披露信息详见https://ir.acmr.com/)。ACMR 2025年经营业绩以及2026年度经营业绩预测系ACMR初步测算,因适用的会计准则和外汇转换等原因与公司的具体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不可直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数据进行对比。ACMR最终数据以ACMR披露的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二)以上2025年度经营业绩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2025年营业收入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2026年的经营业绩预测数据以订单执行及市场开拓符合预期、半导体行业发展平稳、国际贸易形势稳定等为基础,未来的实际情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客户订单执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预估客户订单及市场行情发展不及预期;进行中的客户订单被推迟或取消;产品可能无法如期交付,设备验收不通过等将影响未来销售收入的因素;供应商无法满足供货需求;技术和设备未获得市场认可,可能无法通过增强现有产品进行有效竞争等风险;

2、全球经济、市场、行业动荡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市场对半导体行业相关产品和公司产品的需求急剧下降的风险;

3、国际贸易争端加剧的风险;全球资本和信贷市场的不稳定性产生的风险;公司运营管理不当的风险;以及贸易法规、货币波动、政治不稳定和战争等风险。

本次经营业绩预测信息是依据公司确定的假设恰当编制。虽然经营业绩预测已经综合考虑各方因素,但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经营业绩预测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596,3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4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孙琳,财务总监沈宇智列席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32,048	99.8500	90,800	0.0828	73,500	0.06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032,048	98.8426	90,800	0.6396	73,500	0.51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苏成子、张馨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6-005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2月17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0.00
补流期限	2025-08-20至2026-08-19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1月22日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6-00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拟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为前述3家全资子公司就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6-00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适配业务拓展需求、进一步压降融资成本,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运业")、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运业")、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运业"),拟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为该笔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3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1: 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8日

注册地点:眉山市东坡区秋岚东街272号

法定代表人:朱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超长客运、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出租客运、客运站服务、客运代理、票务代理、汽车维修、仓储服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货运信息配载、货物配送(以上涉及货物运输的经营范围由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兼业代理(在许可证核实的范围和时间内开展经营活动);汽车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存放车辆、车辆租赁、车辆冲洗;出租汽车客运、货运代理、货运配载、机动车维修、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省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市际班车客运(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市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旅游)、停车场经营、县际班车客运(二类、三类、四类)、县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旅游)、县内班车客运(三类、四类)、县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旅游)、信息配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仅限仁寿分公司保养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眉山运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被担保对象2: 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30日

注册地点:遂宁市开发区站南路1号遂宁市汽车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资本:1,1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公共交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遂宁运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被担保对象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8月3日

注册地点:射洪县太和镇沱牌大道南段

法定代表人:刘晓刚

注册资本:2,600万元

主营业务:公路客运、客运服务、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零担货运、出租汽车客运;汽车租赁;票务代理;代理意外伤害险;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客运代理、车辆存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射洪运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眉山运业	2024年12月31日	7,585	3,293	4,292
	2025年9月30日	7,367	3,217	4,150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4年度	6,122	284	249
	2025年1-9月	4,233	125	106
遂宁运业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2024年12月31日	8,877	3,656	5,221
	2025年9月30日	10,235	4,792	5,442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4年度	6,138	291	252
	2025年1-9月	4,082	267	217
射洪运业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2024年12月31日	7,725	2,893	4,832
	2025年9月30日	9,374	4,556	4,818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4年度	5,219	422	359
	2025年1-9月	3,930	404	342

注:上表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眉山运业、遂宁运业、射洪运业分别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眉山运业、遂宁运业、射洪运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充分掌握被担保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决策其业务拓展、投融资等重大事项,故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子公司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进一步压降公司融资成本,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360万元(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6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